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81號

抗 告 人 林威齊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5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威齊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犯罪改採一罪一罰，造成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短時間內所犯。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較其他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重，有違罪責相當原則。伊已悔改向善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7年（即附表編號7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8年5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；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以上合計為有期徒刑14年4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刑法連續

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在實務上，固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其應執行刑。再者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係介於民國110年2月至111年1月間，抗告人稱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短時間內所犯云云，尚與事實不符。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（主辦）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